

证券代码：873381

证券简称：炫之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4 日以专人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沈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侯志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沈琦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琴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陈琴花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凤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朱凤仙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冯春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冯春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陆云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陆云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